



理 事 会

第 350 届会议，2024 年 3 月 4-14 日，日内瓦

机构部分

INS

日期：2024 年 2 月 16 日

原文：英文

第七项议程

关于试行期间举行国际劳工组织 区域会议的拟议安排

文件目的

考虑到理事会在第 349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上所发表的不同观点和提供的指导意见，本文件提供了关于试行期间(2024-2028 年)举行国际劳工组织区域会议的拟议安排，这些安排能够以节俭高效的方式实现与现行模式下同等的成果目标(见决定草案，第 25 段)。

相关战略目标：全部。

主要相关成果目标：保障性成果目标 B：改进领导和治理方法。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取决于理事会决定。

财政影响：取决于理事会决定。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取决于理事会决定。

作者单位：官方会议、文件和关系司(RELMEETINGS)。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49/INS/9\(Rev.1\)](#)、[GB.349/INS/PV](#)、[GB.347/INS/11](#)、[GB.347/PV\(Rev.\)](#)、[GB.346/INS/17/7](#)、[GB.346/PV](#)。

► 导 言

1. 在第 346 届会议(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上,理事会开始围绕可能停止举行区域会议,从而将相应资源配置给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外地业务之议题展开讨论。在该届会议上,理事会成员要求国际劳工局(劳工局)“根据各区域的不同情况,对区域会议的影响进行评估,包括进行成本效益分析”。¹
2. 在第 347 届会议(2023 年 3 月)上,理事会结束了对该专题的讨论,要求“劳工局考虑到在讨论期间所发表的不同意见和提供的指导,继续举行区域会议,编写能够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同等成果的方案……”。²
3. 在第 349 届会议(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上,理事会就未来区域会议形式的若干备选方案向劳工局提供了进一步指导意见。在该届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定,要求劳工局采取若干行动。特别是,理事会“要求劳工局编写一份文件,说明在试行期间(2024-2028 年)召开区域会议的拟议安排……”。³本文件对这一要求作出了回应,同时考虑到了理事会成员在讨论期间所发表的意见。
4. 根据理事会的指导意见,除拟议的缩短发言时限需要中止适用一项法律规定外,区域会议将继续遵循现行的《区域会议规则》。区域会议的形式、结构和工作计划是本文件的主要侧重点。

► 区域会议的拟议模式

5. 区域会议的目的仍与其现行规则中所规定的相同:

区域会议支持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治理。它们有助于在地区层面促进国际劳工大会和理事会确定的全球战略,从而,根据《社会正义宣言》,通过将其转化为地区和国家现实来提高国际劳工组织实现战略目标的能力。区域会议为三方代表团就国际劳工组织在该区域活动的规划和实施情况进行讨论(包括通过知识共享和交流最佳实践)提供了机会。⁴

6. 劳工局提出的新模式旨在通过维持区域会议好处(包括劳工组织三方成员视为至关重要的无形好处)以及优化资源配置,为区域会议的治理职能提供支持。
7. 在区域会议的拟议形式中,用于一般性发言的时间有所减少,从而增加用于讨论政策性和技术性议题的时间,这些议题的实质内容与该区域最为相关。

¹ 理事会文件 GB.346/INS/17/7 和 GB.346/PV, 第 667 段。

² 理事会文件 GB.347/INS/11 和 GB.347/PV(Rev.), 第 552 段。

³ 理事会文件 GB.349/INS/9(Rev.1)和 GB.349/INS/PV, 第 412-441 段。

⁴ 《区域会议规则》,《介绍性说明》,第 1 节。

8. 在这一框架下，区域会议的拟议模式如下：

- (a) 区域会议的会期必须为三天，而非目前的四天。
- (b) 该计划的总体概述如下：
 - (i) 第一天：上午举行开幕式，下午召开全体会议讨论；
 - (ii) 第二天：上午和下午均举行技术专题小组讨论会或圆桌会议；
 - (iii) 第三天：上午举行技术专题小组讨论会或圆桌会议，下午通过结论并举行闭幕会议。
- (c) 开幕会议和闭幕会议的时长必须缩短至最多各两小时。
- (d) 全体会议围绕总干事报告展开的讨论必须于第一天开幕会议之后进行。
 - (i) 建议在围绕总干事报告展开的全体会议讨论中，将与会者的发言时间从五分钟缩短至四分钟。
 - (ii) 总干事报告的篇幅必须控制在 25 页以内。
 - (iii) 为了满足所有的发言请求，三方成员可以决定为第二天围绕总干事报告展开的全体会讨论分配更多时间，其间穿插进行高级别部分会议和专题小组讨论会。
- (e) 专题小组讨论会或圆桌会议必须专门讨论由三方协商确定的与该区域相关的议题。
 - (i) 专题小组讨论会和圆桌会议必须在全体会议中相继组织举办。
 - (ii) 劳工组织三方成员可以在专题小组讨论会中引入与次区域相关的内容。
 - (iii) 劳工局必须负责编写专题报告，每份报告不超过 10 页。
- (f) 在区域会议议程上的任何一日可以安排一场或数场高级别部分会议，其间穿插进行全体会议和专题小组讨论会。这可能包括与东道国当局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举行的仪式，或与各国部长以及来自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发展伙伴的高级官员召开的小组讨论会，上述各方可以获邀在区域会议上发言，从而加强区域一级的伙伴关系和政策协调。
- (g) 并行活动应当予以避免，因为这会妨碍与会者参与整个区域的共同活动，减少各项活动的出席人数，并增加组织成本。
- (h) 应三方成员要求，区域会议召开期间不举行任何会外活动。
- (i) 三方起草委员会必须负责拟订区域会议结论草案。
 - (i) 最终成果文件的篇幅应当在三页以内。
 - (ii) 三方起草小组的工作安排应当避免召开夜间会议。
- (j) 劳工局必须远程编写一份会议报告。不得规定报告撰写人员必须现场出席会议。

(k) 证书委员会必须在由劳工局远程提供的秘书处支持下履行其职能。

9. 该拟议形式旨在使劳工组织三方成员保留对区域会议的三方主导性，同时在此框架内保持必要的灵活性。三方成员可以根据区域情况决定调整拟议模式的若干方面，以确定由计划和预算文件所反映的优先事项。
10. 劳工局将尽早与所有小组进行非正式协商，以商定每届区域会议的最终模式和计划。
11. 在当前情况下，三方代表团均应以现场参会方式出席所有区域会议。根据收到的请求以及理事会事先同意的条件，可以提供远程与会的可选连接。
12. 根据《区域会议规则》，小组会议必须在全体会议开始讨论之前召开。
13. 应理事会的要求，劳工局还在探索各种备选方案，以便在劳工组织未来区域会议新形式的背景下，最大限度地扩大《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区域后续行动机制。预计在对第 350 届会议议程上另一项关于“在国际劳工组织以外取得相关进展等背景下开展《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宣传活动”的议题进行讨论之后，可能作出决定。⁵

► 中止适用《区域会议规则》条款

14. 对于在为期四年的试行期(2025–2028 年)内召开的区域会议而言，其新形式和拟议模式完全符合《区域会议规则》。只有将全体会议关于总干事报告的发言时限从五分钟缩短至四分钟的建议，需要中止适用《规则》的一项条款，即第 10 条第 7 款，该条规定“除非得到会议负责人的一致同意，任何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
15. 《区域会议规则》仅在其《介绍性说明》中提及了区域会议为期四天的现行做法，且该《介绍性说明》为非约束力的实践声明。因此，这并不妨碍在试行期间落实将区域会议会期限限制为三天的建议。若要在试行期结束后对三天较短会期的做法予以保留，就必须针对《介绍性说明》提出相应的修正案。
16. 按照拟议的三天会期制，虽然建议保留证书委员会及其现有权责并由劳工局远程提供秘书处支持，且该建议在法律上并不要求中止适用《规则》的任何条款，但应当指出，压缩会期可能导致委员会更难以有效地履行其权责。正如《介绍性说明》在第 5 点中指出，“考虑到时间限制，为便利证书委员会的工作，应尽可能早地，甚至是在公布其证书存在疑点的那些代表或顾问的名单之前提交异议(和控告)”。这一要求对于会期缩短的区域会议而言更为重要，为促进落实这一要求，劳工局将仿效在国际劳工大会上的做法，于线上公布一份动态的代表团名单，以反映证书的交存情况。

⁵ 理事会文件 GB.350/POL/5。

► 2025-2028 年试行期间区域会议拟议日程表

17. 根据于 2018 年最新修订的《区域会议规则》的《介绍性说明》，“每年根据以下顺序在四个区域之一举行一次区域会议：亚洲和太平洋、美洲、非洲和欧洲”。⁶
18. 在 1997-2005 年期间，按下列顺序举行了区域会议：亚洲和太平洋、美洲、非洲和欧洲。但在 2006 年，顺序改为：美洲、亚洲和太平洋、非洲和欧洲。自 2010 年起，举办顺序为：美洲、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欧洲。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2020-2021 年)并未举行区域会议。最近召开的是于 2022 年在新加坡举行的第 17 届亚太区域会议。在 2023 年，由于理事会对区域会议的形式进行了审查，因此并未举行任何此类会议。⁷
19. 可从以往的经验中汲取以下教训，以便开展规划工作：
 - (a) 应当至少在区域会议召开前一年开始会议筹备工作。
 - (b) 为避免对其他官方会议，特别是每年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和两届理事会会议造成干扰，区域会议通常应当在 10 月初或 12 月初举行。
 - (c) 由于存在若干已排定的官方会议，同年不能召开两次区域会议。
20. 还应当忆及，区域会议通常在劳工组织相关区域局(或设有体面劳动技术支持工作队的大型国家办事处)的所在城市举行。这有助于减少劳工组织职员差旅费支出，也有利于避免或减少向会议地点派遣筹备特派团，更无需单独缔结东道国协定。
21. 建议从 2025 年 12 月上旬举行的下一届区域会议开启试行期，具体举行时间由理事会根据对区域会议拟议安排的讨论情况确定。

► 试行期结束后的最终评估

22. 劳工局将在为期四年的试行期(2025-2028 年)内采用商定形式：四个区域各于一年召开会议，单独一年开展评估——将于 2029 年或完整周期结束后进行评估。
23. 在区域会议按照各项新安排完成了一个完整举办周期之后，劳工局将围绕区域会议新模式的效力和效率编写一份评估报告，作为理事会在 2029 年讨论决定是否继续推行所采用形式的基础。
24. 为了鼓励区域会议实现性别均等，作为劳工组织治理结构中的一环，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2022-2025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劳工局将继续为每届区域会议编制**性别信息图表**，其中包含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提供关于各小组和各成员国的详细信息。

⁶ 《区域会议规则》，《介绍性说明》，第 2 节。

⁷ 理事会文件 GB.346/INS/17/7、GB.347/INS/11 和 GB.349/INS/9(Rev.1)。

► 决定草案

25. 理事会：

- (a) 通过了 GB.350/INS/7 号文件中拟订的四年试行期间(2025-2028 年)劳工组织区域会议举办模式；
- (b) 同意在试行期间中止适用《区域会议规则》第 10 条第 7 款，并决定除非得到会议负责人的一致同意，任何发言不得超过四分钟；
- (c) 要求劳工局编写一份包括下一届美洲区域会议拟议地点和日期的文件，供理事会第 351 届会议(2024 年 6 月)或第 352 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